



安達開創未來儲蓄計劃 II

CHUBB®
安 達 人 壽



為摯愛 打造世代傳承

守護摯愛，及早規劃財富承傳至為重要。

安達開創未來儲蓄計劃II（「安達開創未來II」）
讓您積累財富，將愛傳承給下一代。

安達開創未來II 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您倍加安心，
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提供潛在回報，助您推動
長遠財富累積潛能，與您一起實現財務目標。

產品特點



一筆過保費繳付期 便捷簡易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保障回報



周全的傳承工具 優化保單管理



人壽保障直至120歲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靈活安排財富傳承



無需醫療核保

計劃概要



助您累積、增長及傳承財富

安達開創未來II 採用一筆過保費繳付形式，助您充分運用您的財富，實現長遠回報。此計劃由第4個保單年度結束後起，在受保人身故、保單期滿或保單退保時提供非保證的終期紅利¹以增加潛在回報。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² 保障回報

為了讓您全面掌握終期紅利¹所帶來的潛在長期收益，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以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²，從而按照非保證息率獲取利息。您或可選擇提取現金，在您應對財務方面的挑戰時提供額外靈活性。



實現無憂傳承

安達開創未來II 提供多項周全的傳承工具，讓您的財富跨代延續。

- **無限次更改受保人³**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無限次更換保單受保人，而所有保單價值將維持不變。只要保單仍然生效，您都能夠傳遞財富給摯愛。

- **繼任受保人選擇⁴**

您可指定1位人士為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實現保單價值持續增長。

- **部分退保價值轉換⁵**

若您希望將累積的財富傳遞給多位摯愛，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將保單的部分退保價值轉換至一份新保單（「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1位受保人（「分拆保單受保人」）。

- **指定繼任持有人⁶**

透過指定繼任持有人，您可確保您的保單和傳承計劃的延續。倘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出是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或帕金森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人壽保障 倍感安心

安達開創未來II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直至120歲。若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作為一個可靠的資金來源，有助財務穩健。

人壽保險金相等於身故賠償減去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時，您欠付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如有），而身故賠償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任何現金價值；或
- (i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

加終期紅利¹（如有）；

加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⁷

此外，安達開創未來II更為您提供多項靈活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⁷，您可按照自己屬意的財富分配方法選擇最合適的安排：

- **一筆過支付**

您可選擇於一個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⁸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摯愛。

-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選項下，您可選擇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壽保險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形式支付，並指定一個指定日期⁸。您亦可以選擇採用一個既有一筆過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組合方式。此外，您更可以選擇根據您指定的百分比以每年遞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指定1位人士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新保單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新的安達開創未來II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投保手續簡易 無需醫療核保

投保安達開創未來II簡單快捷，無需進行醫療核保。



安達開創未來II保障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20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5天 – 80歲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
貨幣	美元
名義金額	<p>安達開創未來II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安達開創未來II的保費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並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時所獲發放的身故賠償額。</p>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額：100,000美元•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期滿價值	<p>在期滿日如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未退保，我們將會向您一筆過支付期滿價值。</p> <p>期滿價值相等於期滿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現金價值；加(ii) 終期紅利¹（如有）；加(iii)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基本資料 (續)

退保價值

相等於保單退保時的：

-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 (ii) 終期紅利¹ (如有)；加
- (iii)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 (如有)；減
- (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部分退保價值

相等於部分退保時的：

-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 (ii) 終期紅利¹ (如有)；減
- (iii)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而上述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¹將以名義金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部分按比例計算。

人壽保險金

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將會支付人壽保險金給受益人。人壽保險金相等於：

- a. 身故賠償；減
- b. 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時您欠付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如有)

而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

- a. (i) 任何現金價值；或 (i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兩者中的較高者；加
- b. 終期紅利¹ (如有)；加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 (如有)。

備註

終期紅利

1. 您的保單作為分紅保險計劃，保單由保單日期起計生效滿4年後可透過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我們的可分紅盈餘。在保單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單期滿或受保人身身故時，本公司將會支付終期紅利（如有），惟金額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單獨酌情決定。本公司只會於所有到期繳付之保費已在我們支付終期紅利前全數繳付之情況下才支付終期紅利。

當部份退保的申請獲得批准後，未來之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

當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2.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指定一個累積利息或提取現金的終期紅利百分比（「**鎖定百分比**」）。您的申請：
 - (i) 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提出，而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提出1次申請；
 - (ii) 必須以本公司規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及
 - (iii) 申請一經提出便不能撤回。

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1次申請的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最少為10%；
- (ii) 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
- (iii) 您的保單之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承讓人（如有）必須就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之事作出書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您可於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時揀選累積利息或全數提取，而用作鎖定終期紅利選項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根據鎖定百分比計算（「**鎖定金額**」）：

- (i) 累積利息
您可將鎖定金額分配至一個指定戶口（「**支付儲備戶口**」）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則由我們不時釐定。在保單仍生效時，您可隨時從支付儲備戶口提取全數或部份結餘，惟須受限於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定。
- (ii) 全數提取
您可全數提取鎖定金額。

更改受保人

3.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更改受保人。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準新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您申請更改期間仍然在生；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v)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您對於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繼任受保人

4.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1名人士為您的保單之繼任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且人壽保險金不會被發放：
- (i) 繼任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
 -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ii)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於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沒有已指定的繼任持有人，則繼任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如出現情況下，過往所作繼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新繼任受保人；
- (ii) 人壽保險金已被索償；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有所更改。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

5.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向我們提出申請，將本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另一份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1位受保人（「分拆保單受保人」）。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轉換後您的保單剩餘的退保價值，以及被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分別不少於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 (ii) 您的保單之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承讓人（如有）必須就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之事作出書面同意，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書面同意被指定為分拆保單受保人；
- (iii) 受保人及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於轉換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 (iv)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分拆保單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
 -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v)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關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i) 您對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
- (vii) 所有截至轉換生效之日為止您尚欠付我們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已全數償還；
- (viii) 您就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及生效；及
- (ix)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在您的申請獲批准後，根據您申請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金額，您的保單的名義金額、總已繳基本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並轉換至分拆保單，同樣地任何支付儲備戶口結餘亦會按比例分配至分拆保單。我們會就您的保單發出附加批註顯示經調整的金額。為免引起疑問，您的保單的受保人會維持不變。

您的保單下的總鎖定百分比不會受到影響。於轉換生效之日，分拆保單的鎖定百分比將與您的保單之百分比相同。

指定繼任持有人

6.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您在生期間，您可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任何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1名人士在您身故或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後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繼任持有人」）。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會向您發出附加批註。您的保單的擁有權權利將會在您身故或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後全歸繼任持有人所有。

繼任持有人必須於保單持有人經首次診斷患有指定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我們。繼任持有人需自費於首次診斷日後的180天內向我們遞交所有相關證明，當中包括：

- (i) 我們要求與診斷患有指定疾病有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文件和醫學證據；及
- (ii) 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或獨立的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患上指定疾病的相關證明，並提供我們可能要求之臨床、放射、組織學及實驗室證據支持。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7.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期間且保單沒有被轉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之申請。倘若有多於1位受益人，您可申請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 於指定日期一筆過支付
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於指定日期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ii)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在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連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iii) 全額或部份以遞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還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並指定一個百分比用以從下一年開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在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連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iv)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於一個指定日期起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於一個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該指定日期可能與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以遞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壽保險金一個特定的百分比於一個指定日期起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還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額，並指定一個百分比用以從下一年開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會以分期形式支付，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將於一個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該指定日期可能與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i)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為任何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擇。當受保人身故時，該位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的新保單受保人。

8. 指定日期指當您在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時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

- (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1年內身故，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後仍然在生，我們紀錄上的指定日期將被撤銷。您可向我們遞交新的申請為有關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訂明一個新的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您的新申請之前身故，則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註：

- 我們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安達開創未來II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開創未來II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1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開創未來II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
請注意，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如適用）以獲取鎖定金額（如有）、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而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可能導致未來派發之終期紅利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支付儲備戶口結餘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很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期滿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